

管理會計修課須知：

1、成績計算方式

一學期內，不定期於課堂上舉行隨堂考試（大約 8 次），成績則由隨堂考的平均分數決定。

2、缺考注意事項

缺考時，得說明缺考原因並向老師申請辦理補考。可以列作缺考的原因有公假、病假、喪假與事假。公假須事先出具公假單證明；病假須事後出示公立醫院之病假單且須由醫師開據確實不能到校考試之證明；喪假須事前出示直系親屬的喪假證明；事假須於事前或事後向老師說明之。任何一次缺考且不提出任何缺考理由者，該次成績以零分計之。

3、補考方式

缺考時，可向老師申請補考，申請後，靜候補考通知。補考時，須由班上任一幹部陪同。補考時間以 60 分鐘為限，補考地點由老師決定，補考範圍則與缺考範圍一致。補考可以用口試、筆試或兩者混合方式舉行，陪同之班上幹部同學則須在旁作補考記錄及見證，以示補考之公開性。

4、補考計分之計算

- a. 公假與病假之補考（含喪假），依補考實得之分數記錄之。
- b. 事假之補考，則依實得分數之 70% 計算之。

5、考試時嚴禁違規行為

若有任何違規行為者，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違規行為原則上不會當場被指責，事後私底下該次成績以零分計之。但若有不服者，則送請校方依校規公開處理之，處理結果若是違規行為成立，則該學期之管理會計成績以零分計之，違規行為若不成立，則依原來成績登錄計算之。

6、期後注意事項

考完後一個星期內改好並於上課時發下試卷，觀之後交回。若對分數有問題者，得利用 e-mail 與老師討論之。

最後一次考試結束後，會將該學期之總平均成績公佈在老師的 Homepage 上，若有不願意自己成績公開者，可事先向老師說明（方式有：親筆書寫、電話答錄留言、BBS 或 e-mail 留言等），屆時可再私下詢問成績。若無事先說明者，則視作願將成績公佈者。

7、上課方式

- a.上課講義均在網上，同學應於上課前先行從網上 download 下來以備上課時之用。若有補充的 case 或教材，則會交由相關幹部同學影印交給同學。
- b.上課點名只有在期初、加退選結束校方發下上課名單時、考卷發放時及不定期抽問同學上課相關內容時行之，但不具任何效力，**只有在當學期成績不及格且介於 56-59 分之間時**，則該份資料可作學生是否可以以一份報告抵分的參考資料。

8、有關分數評定方式

a.第一次修習管理會計者

- a.1 所謂第一次修習管理會計者為不論年級，以第一次選修管理會計且沒有退選者為準
- a.2 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a.3 學期成績若是在 56-59 分之間者，可以以一份管會報告來彌補，該管會報告必須是以上課內容為準，選一主題並參考若干文獻作一讀書心得報告，切忌抄書。若經查證該報告全部或部份乃抄自某書時，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論，不得有異議。**惟具備抵分資格者，必須是在該學期上課時，沒有缺課者（見上述 7、b 之規定）有任何一次缺課紀錄者，則不予抵分。**

b.第二次修習管理會計者

- b.1 所謂第二次修習管理會計者為不論年級，以重修第二次管理會計且沒有退選者為準。
- b.2 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b.3 學期成績若是未達 60 分且在 50-59 分之間者，可以一份管會報告來彌補，該管會報告撰寫之方式及要求與 8、a.3 之規定同。**惟具備抵分資格者亦與 8、a.3 之規定同**
- b.4 成績未達 50 分但符合下列資格者，得依上述 b.3 之規定處理
 - b.41 在會計、經濟、統計、生管、財管、人管及行銷管理中任何一科成績達 85 分以上且能提出成績證明者
 - b.42 上過創意思考、系統動態或該系列相關課程者且其中任何一科成績達 80 分以上並能提出成績證明者

9、在其他領域表現優良學生之規定（體育、辯論、IBOSS 或其他個案比賽等等）

學生**必須是代表中山大學**參加下列各式比賽，其加分方式如下所列：

- a.學生若參加**國際性公開且受教育部認可**的比賽中，得到第一名者學期總分加 15 分，得到第二名者加 10 分，得到第三名者加 7 分，若多次得獎時，則按次數倍增。**唯總分不得超過 70 分**
- b.學生若參加**全國（區）性公開且受教育部認可**的比賽中，得到第一名者加 10

- 分，得到第二名者加 7 分，得到第三名者加 4 分，若多次得獎時，則按次數倍增。唯總分不得超過 70 分
- c. 學生若參加全國大專公開且受教育部認可的比賽中，得到第一名者加 7 分，得到第二名者加 5 分，得到第三名者加 2 分，若多次得獎時，則按次數倍增。唯總分不得超過 70 分
- d. 學生若參加 Intern. BOSS 競賽，得到前三名者加 15 分，進入前八強者加 10 分，若多次得獎時，則按次數倍增。唯總分不得超過 70 分
- e. 學生若參加全國個案比賽，得到第一名者加 15 分，得到第二名者加 14 分，得到第三名者加 12 分，得到第四名者加 10 分，若多次得獎時，則按次數倍增。唯總分不得超過 70 分

10、其他

上列事項若在上課中於班上作公開修正宣佈時，則以公開修正宣佈之內容為準。